

无障碍通行，更需要破除“无形障碍”

近日，“无臂男子免费乘地铁被要求出示残疾人证”一事流传社交网络，引发网友热议。网络视频显示，一名乘客乘坐地铁体验无障碍通行，在明显双手残疾的情况下被工作人员要求出示残疾人证才能享受无障碍通行。这名乘客表示，工作人员非要出示残疾人证才能证明是残疾人，但有些残疾人本身就不便携带和出示证件。事后，武汉地铁官方在微博上对该男子表示了歉意。

莫让“死规矩”寒了“活人心”

对此，地铁客服表示，现有的规定是必须出示相关证件检验后才能享无障碍通行，会反馈到相应执管部门进一步考虑可行性。就此而言，地铁工作人员要求无臂男子出示残疾人证，只是“照章办事”并没有做错。不过，这种认真负责，却给无臂乘客出行带来麻烦，也给吃瓜群众留下执行规定死板、冰冷的印象。

按照《武汉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第三条第六项规定，下肢残疾人和盲人、重度听力/言语残疾人、贫困残疾人持武汉通残盲卡或武汉通残免卡免费乘车。如果残障人士没有这样的乘车凭证，就不能免费乘坐地铁，可以说这一规定看上去没有问题。不过，正如该无臂男子所言，有些残疾人本身就不便携带和出示证件。非要凭证，就会带来不便。

所以，能否给明显残疾且不便携带和出示证件的残疾人特殊待遇，值得思考。从某种程度而言，地铁工作人员要求无臂男子出示残疾人证，是多此一举。因为该无臂男子是明显的残疾人，无臂本身就是“残疾人证”，何须再证明？无臂也意味着不便携带和出示残疾人证。所以，制

给残疾人群体多一点人情和关怀

无规矩不成方圆，制度是稳定社会秩序的基石，但是人才是社会的主力，只有这个社会充满人文关怀，才能营造一个安定、温暖的社会环境，才能带来社会的长治久安。

与此形成对比的是重庆轨交的“背篓专线”，当有一些网友认为应该在晚高峰期间出台规定，禁止携带菜筐等物品时，重庆轨道交通认为只要行为符合规范、物品得当，便不会过多干涉。这种灵活而富有弹性的制度设计，不仅体现了对市民的尊重，更在无形中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残疾人群体原本生活就存在不便，出行面临的困难更是不言而喻，社会制度更应该在保障普通市民群体基本权利的同时，给予残疾人这样的特殊群体多一点包容，多一点人情，

度层面能否做出人性化调整，或者执行层面能否适当灵活处置，都值得考虑。

一方面，照顾残疾人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也成为社会共识。《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规定，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便利和优惠。如今，各种公共机构的服务窗口都是残疾人优先办理。

另一方面，让极少数无证残疾人免费乘坐一次地铁，这种充满温情的服务，并不会增加地铁公司多少运营成本。相反，如果让无臂乘客无证免费乘车，还能彰显地铁服务温度，提升地铁公司形象。

规定不应该是死板的、冰冷的，还应该考虑到特殊性。武汉地铁工作人员要求无臂乘客出示残疾人证，隐藏着制度僵化的问题。可见，所谓无障碍通行，既要铲除有形障碍，也要破除无形障碍。任何惠民政策都必须真正做到“从人民的出发点看问题”，不能让“死规矩”寒了“活人心”。

多一点关怀，让他们也能感受到来自国家的爱护，来自社会的善意。反观作为普通市民，制度之所以这么规定，大抵是因为之前有过普通人冒领社会福利的先例，这也就更加证明了关爱弱势群体，不仅需要制度先行，更需要每一个普通人换位思考，真正地做到关爱他们。只有制度和社会双重合合力，才能保持社会的温度。

制度本身是冰冷刚性的，但人是温暖的，一个城市乃至一个国家的发展，不仅需要高楼大厦的建设，更加需要将每一位市民的利益需求放在首位。只有人文关怀排在形式制度之前，才能保持一个城市的温度，一个国家的活力。

综合南方都市报、红网等
(业勤 整理)

“假节俭真浪费”要不得

□ 郭元鹏

有媒体近期调研发现，个别地方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搞形式主义，出现令干部群众诟病的“假节俭真浪费”苗头。受访干部群众和专家学者表示，“冗长”流程手续、“机械”执行政策等是产生“假节俭真浪费”苗头的重要“推手”。

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但是，有的地方为了“形式上的节俭”反而造成了“事实上的浪费”，这种“假节俭真浪费”的苗头已经显露出来：出差忙完工作到了下午，已经没有返程车票，但坐飞机要走流程，请示后建议住一晚再坐火车，算下来反而没给单位省钱；一些车龄较长的公务用车每年至少都要进行2到3次维修，一两年的维修费用甚至已超过了车辆残值；一些单位在缺乏办公条件的情况下，为省钱选择租房，看似少了一次性大额支出，但细水长流下反而造成了更大支出……

近年来，我国在反对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不乏个别地方和单位出现了“假节俭真浪费”的现象。这种现象不仅违背了党的优良传统，也让人感到十分遗憾。

“形式主义的假节俭”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有些地方和单位在表面上追求节俭朴素，但实际上却在执行过程

中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例如，一些地方为了追求节俭，将会议流程和手续弄得冗长繁琐，甚至出现了“节俭到了浪费”的荒唐现象。还有一些单位在实际工作中，为了避免“铺张浪费”，却过分机械地执行政策，结果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和效率的降低。这些都是“假节俭真浪费”的典型案列，给党的形象蒙上了一层阴影。

造成“假节俭真浪费”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一些地方和单位在推行节俭的过程中存在着形式主义的倾向，只重视表面功夫，而忽略了实际效果。另一方面，一些干部在执行政策时也有着过分机械的问题，只顾一时一地的表现，而忽略了整体和长远的利益。这些都是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

针对“假节俭真浪费”的问题，我们需要警惕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首先，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不断加强对“假节俭真浪费”现象的监督和检查。只有通过深入调查和严格执法，才能将这种现象消灭在萌芽状态。其次，要注重提高干部的素质和能力，加强对干部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只有这样，才能让干部们真正理解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避免出现“假节俭真浪费”的现象。

顾客成“引流道具”？商家勿侵犯肖像权

□ 宋波

据媒体报道，近日，陕西李女士反映，家里的两位老人在一家餐馆用餐时被店家拍下视频，之后店家又在老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视频发到短视频平台上，这让老人的家人们感觉很恼火。

在数字化时代，商家们纷纷将线下场景搬上了云端，短视频和直播成了吸引客流的新宠。然而，在这股热潮中，一些消费者却不经意间被牵扯进来，变成了商家镜头下的“引流道具”，甚至是“气氛组”“工具人”。这种现象不仅让人啼笑皆非，更涉及到了公民肖像权、隐私权等法律问题，值得深思。

商家热衷于利用短视频和直播来展示店铺氛围，本是市场营销的一种创新手段。然而，一些商家却忽视了顾客的隐私权与肖像权，将镜头对准了那些正在享受美食的“路人”，将他们变成了吸引流量的“道具”。当镜头随意扫过顾客，将他们的形象未经同意便呈现在网络上时，这种创新便演变成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侵犯。

事实上，根据相关法律，公开环境直播并不意味着已经征得了他人同意。即使是在公开环境中，公民的肖像、个人信息也依法受到保护。如果直播行为涉及前述权益，也需要取得相关权利人

的同意。这意味着，商家在进行网络直播和视频拍摄、发布活动时，必须尊重顾客的隐私权与肖像权，不能随意“消费”顾客的权益。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商家们都在寻找新的营销手段来吸引消费者。然而，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尊重顾客的权益始终是最基本的原则。只有那些能够坚守底线、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商家，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在追求流量的信息化时代里，商家应该提升自己的法律意识，依法进行宣传推广。网络直播和视频拍摄、发布活动不应该成为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借口。商家在探索新型营销模式的过程中，不仅要注重吸引眼球，更要注重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一个和谐共赢的商业环境。

同时，作为消费者，我们也要增强自己的权益意识。在面对可能被拍摄的情况时，可以主动与商家沟通，明确自己的态度。如果发现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总之，市场监管方和商家应该携手共进，让短视频和直播成为展示美好、传递正能量的平台，而不是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工具。